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並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茲因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第二項)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三項)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第四項)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復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第四項)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五項)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提供教育實習學生接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會，增列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為教育實習機構；另為增進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增列申請併同境內、外累計半年之教育實習須報部核准，以利學校規劃整體銜接事項，同時增列本部得調整教育實習起訖時間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本辦法之實習學生倘有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其已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且不得成為教育人員或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又實習學生因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終止實習之必要性，得予終止實習，另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情形，並賦予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通報之義務。

綜上所述，爰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

- 一、增列實驗教育機構為教育實習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 二、增列實習起訖時間得以調整之彈性，境內、外教育實習機構相互銜接辦理半年教育實習報部核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列實驗教育機構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列依法已不得為教師、教育人員或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應終止教育實習之必要性規定，以及性別事件通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增列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或以通過教學演示得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其申請、成績評定及發給教師證書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依規定將「補救教學」修正為「學習扶助」。（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增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或抵免修習教育實習，及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及成績評定之收費。（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u>實驗教育機構</u>、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p> <p>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p> <p>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p> <p>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p> <p>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p>	<p>一、為提供實習學生接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會，同時考量學習所需場域條件，第一款教育實習機構增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為教育實習機構。</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u>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u></p> <p>一、<u>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u></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u>原則</u>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p> <p>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p> <p>因重大傷病<u>並</u>取得醫院證明<u>或</u>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u>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一、第一項教育實習起訖期間之原則規範，考量例如因應疫情等特殊情形，本部仍有彈性調整之必要，爰刪除「原則」文字，並增列但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以因應實務執行之需。</p> <p>二、為使實習學生至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增</p>

<p>學核准。</p> <p><u>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u></p> <p><u>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進國際視野及外語教學能力，現行教育實習採境內、外併同實習之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須報部核准，以妥為規劃整體銜接事項，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於序文增列但書，排除在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以及得以在不同實習機構之實習累計計算之，並增列第三款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經報本部核准之情形。</p>
<p>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u>實驗教育機構</u>、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行政組織健全。</p> <p>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p> <p>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p> <p>四、辦學績效良好。</p> <p><u>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u></p> <p>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p> <p>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p>	<p>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行政組織健全。</p> <p>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p> <p>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p> <p>四、辦學績效良好。</p> <p><u>前項教學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u></p> <p><u>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u></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二條第一款，序文增列實驗教育機構。</p> <p>二、境內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逐步發展階段，為兼顧教育實習有一定之品質，以及實習機構所能提供輔導人力及輔導學習量能，經調查有意願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實驗教育機構，其各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平均約六十人，爰增列第二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各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經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之條件。</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本項所定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p>

		<p>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係通案性規定，無須限於特定項次規定之情形，爰刪除「前項」二字。</p> <p>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刪除「前項」二字，理由同三。</p>
<p>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u>實驗教育機構</u>、<u>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或<u>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p> <p>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p> <p>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p>	<p>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p> <p>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p> <p>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二條第一款，增列實驗教育機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p> <p><u>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u></p> <p>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p> <p>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p>	<p>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u>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u>，應終止教育實習：</p> <p>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p> <p>(一)將序文所定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移列第一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款次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為期各款規定體例一致，序文首句句末增列「者」字，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字均予以刪除。</p> <p>(二)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p>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係教師資格檢定及取證條件之一。教師倘有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另師資生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參加考試，爰酌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各款之規定，臚列新增於第二項終止教育實習事由第五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俾據以終止教育實習。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教育實習機構或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知悉實習學生有涉性別事件，並有學校不適任人員情形，應依規定辦理通報，以即行處理，爰增列第四項，就實習學生於實際執行教學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涉及性別事件相關規定情形之一者，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

<p><u>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u></p> <p><u>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p> <p><u>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u></p>		<p>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事宜，其餘各款無涉性別事件，因實習學生仍處學習階段，為兼顧其職業選擇及工作權，依各該規定予以終止實習，尚無通報之必要。</p>
<p>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p>	<p>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p>	<p>因應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鑒於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樣態並非僅限於具任教年資者資格，爰章名刪除「任教年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u>修習</u>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p> <p>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p>	<p>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p> <p>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p>	<p>一、第一項所定「抵免教育實習」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用詞，修正為「抵免修習教育實習」。</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配合將所定「第一項」修正為「前項」。</p> <p>三、配合本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p>

<p>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p> <p><u>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u>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u>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u>，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u>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p>	<p>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p> <p>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p>	<p>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爰增列第三項得由申請人另檢具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及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後，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p> <p>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所定「抵免教育實習」修正為「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理由同一；並配合增列第三項規定，增列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規定。</p> <p>五、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於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爰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學習扶助</u>、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p>	<p>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p>	<p>一、第一項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將</p>

<p>動。</p> <p>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p> <p>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動。</p> <p>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p> <p>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第一款補救教學修正為學習扶助。</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u>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p> <p>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p>	<p>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須經評定成績及格，其評定方式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其辦理方式類同一般全時實習學生，爰增列第二項，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辦理之，輔導費得採國立及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一般日間學制學分費用計算。</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配合增列第二項，將「前項」修正為「前二項」。</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